

证券代码：839853 证券简称：明峰环保 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8 日 9:3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853	明峰环保	2024年5月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公司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 2024 年度的工作计划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监事会主席李广超先生对 2023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对 2024 年度工作做出了计划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对报告期内的盈利能力、偿债能力、营运能力等进行分析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在 2023 年经营情况基础上，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，对 2024 年经营情况进行预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对 2023 年度利润暂不分配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，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研发投入及市场拓展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高峰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》

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现场登记。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
2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，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；

3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8 日 8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潘兵；联系电话：0459-4199931-1941； 传真：0459-4199931； 联系地址：大庆市长信街 11 号明峰环保 305 室；

(二) 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8日